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04 月 02 日以文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10 年 04 月 08 日。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公司外部董事吴张因在国外出差未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郭佑雄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郭佑雄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请求。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朱渝梅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朱渝梅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请求。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庆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及朱劲松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陈庆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陈庆烈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林洁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及朱劲松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林洁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林洁静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 陈庆烈、林洁静简历

陈庆烈：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工程师。历任广州市华侨房屋开发公司工程部总经理助理、工程部经理、项目总监，总经理助理兼房地产部经理，广州市华侨房屋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林洁静：女，1958 年 3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韶关冶炼厂会计，广东省照相工业联合公司主办会计，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附件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蔡穗声先生、曾炳权先生、张晋红女士、林兵先生就公司高管人员变动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郭佑雄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对照郭佑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经审查：郭佑雄先生的辞职原因是正常的工作变动，辞职理由充分，辞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朱渝梅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对照朱渝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经审查：朱渝梅女士的辞职原因是正常的工作变动，辞职理由充分，辞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聘任陈庆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对照陈庆烈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陈庆烈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的职责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聘任陈庆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关于聘任林洁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对照林洁静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林洁静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的职责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聘任聘任林洁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蔡穗声 曾炳权
张晋红 林兵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于广州